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18期 (总第123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61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7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8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39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
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9〕40 号) (1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调整游艺娱乐场所与中小学校距离测量方法的通知
(浙文旅市〔2019〕7 号) (20)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
(浙医保联发〔2019〕7 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 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61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批准调整奉化区莼湖镇和尚田镇行政区划的请示》（甬政〔2018〕10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莼湖镇、尚田镇建制，其行政区域改由宁波市奉化区政府直辖。在此区域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事宜，由你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你市和奉化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编制由宁波市奉化区自行调剂解决。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着力抓好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两大取向,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助力稳企业稳预期。认真执行《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健全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起草与政策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制度。省级有关单位对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开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政策吹风会进行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围绕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减税降费、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和群众办事服务的难点痛点堵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化解矛盾。各地、各单位作出重大决策、出台重要政策前,牵头单位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在全省推广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智能化应用,网上智能客服、热线智能客服直接答复率达到 85% 以上。(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三)提升解读回应效果。结合“三服务”活动,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现场宣讲等方式,采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客观数据、生动案例等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正面回应疑虑、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惠企帮扶服务网络平台,综合政策发布、政策咨询、困难反馈、问题分办、服务评价等功能,畅通企业获取政策信息和反映诉求的渠道。(省经信厅、省大数据局牵头负责)

二、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经济政策预调微调透明度。各地、各单位出台惠企政策和调整相关经济政策,要关注市场、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增强政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助力高质量决策。(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推进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四大建设”、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问责情况的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认真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对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进展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三)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建立全省统一的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网站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基本信息和执法结果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省司法厅牵头负责)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织密织牢“天罗地网”风险监测网,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各类交易所等的风险监测,落实信息公开和风险预警。围绕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因病致贫家庭救助、决胜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小额信贷、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蓝天保卫战等四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 100 个工业园区废气整治、1000 个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项目、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等方面,主动公开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信息。(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医保局分别牵头负责)

(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涉企乱收费项目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深化权力清单迭代升级,2019 年 6 月底前形成并公开全省统一规范的精细化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目录。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强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2019 年底前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开通网上办理,网上办结率达到 50% 以上。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要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加快建立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检查处置结果全部按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省级有关单位分别牵头负责)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住房、医疗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全面提供养老保险个人权益查询服务和养老保险个性化测算服务,保障养老保险参保人的知情权。全力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的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主动公开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总体情况、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情况),以及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提高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信息公开精准化水平。强化医疗便民惠民政策举措发布,做好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召回、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

全省城乡居民慢性病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情况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体系调整情况,深化医保领域重点改革信息公开和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信息公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分别牵头负责)

(四)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推进省级单位项目公开,公开项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配合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等信息。(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五)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等建设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公开主体,规范公开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加快构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行政监管信息等实时交互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息公开,主要公开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招标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投诉处理意见、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进一步推进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征地拆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矿政管理、用海用岛“阳光工程”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分别牵头负责)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部署开展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工作。建成全省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在确保国家安全、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加快推动省市公共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省大数据局牵头负责)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落实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措施。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以“浙里办”移动客户端为主平台,补强政务新媒体政民互动、掌上服务功能。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三)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全面实现政府公报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客户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实现历史公报应入库尽入库,方便公众检索阅览。严格执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同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工作制度,加大政府公报发布同级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力度,探索同步发布重要政策解读。(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

五、强化体制机制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评体系。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根据政务公开新职责、新任务、新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建设。

(二)提升制度化水平。抓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规定;加强《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全面开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做实相关基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沟通确认,防止公开的信息失实、失信。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性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部门要依法公开本机关新的“三定”方案或机构设置等信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各地、各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省政府办公厅将组织开展监督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 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9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年)》和《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扎实推进依法执政、公开施政、廉洁施政、诚信施政,高标准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的各项任务,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开通网上办理,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理,90%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跑零次”可办理的比例达90%以上。(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省大数据局)打好“标准地”、承诺制、中介提速、代办制、区域评价、流程优化等改革组合拳,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最多90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级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加快部门和地方办事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工作,构建一体联动、一网通办的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省大数据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深化简政放权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精简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放尽放。(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省司法厅)继续深化权责清单制度改革,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做好国务院下放事项承接工作,组织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确保“四个一

律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一律取消，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有悖民营企业平等保护的规章制度一律取消。（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省司法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联动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减少涉企证照事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 100% 覆盖；开展全省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市场准入行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加快完善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体制机制，依法审慎把握涉及民营企业的执法、司法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级有关部门）开展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加强企业海外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商务厅）

（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依法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加强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提升教育、市政设施、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落实党领导立法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科学编制并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围绕民营企业发展、数字经济促进、非机动车管理等党委政府关注、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领域，提出地方性法规案 6 件、出台政府规章 2 件。（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征求和政协委员立法协商制度，健全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制度。（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集体审议决定等制定程序，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核 100% 覆盖。（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完善书面审查建议处理制度。（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

（三）加大清理工作力度。建立健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组织清

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做好与机构改革相关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一)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认真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全面开展省级部门和市县乡三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依法执行公众参与、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 100% 覆盖。(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落实风险评估制度。对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重大决策事项,实现风险评估 100% 覆盖。对涉及重大公共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严格做到风险评估应评尽评。(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健全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民生决策事项论证咨询机制。(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

(三)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决策咨询论证作用,有序推进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提升。(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完善公职律师履职保障机制。(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完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机制。(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机制,出台改革实施意见。(责任单位:省综合执法办,省级有关部门)落实中央专项部署,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 5 个领域行政执法队伍。(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综合执法办)健全完善县乡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更大范围整合基层执法力量,在乡镇(街道)试行一支队伍管执法。(责任单位:省综合执法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三项制度”100% 覆盖。(责任单位:省综合执法办,省级

有关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责任单位:省综合执法办,省级有关部门)

(三)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减少不必要执法事项,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 100% 全覆盖。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责任单位:省综合执法办,省级有关部门)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综合执法办)组织开展地方金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加强 P2P 网络借贷风险防控和处置,完善民间借贷协同治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级有关部门)指导编制征地拆迁、城中村改造等涉法事务清单,依法规范重大项目建设涉法事务共性问题。(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

(一)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舆论监督,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决定》,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规范高效。(责任单位: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健全并落实行政程序规定,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责任单位:省综合执法办,省级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审计厅)推进“互联网+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省大数据局)

(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务公开要求纳入工作程序,不断深化和拓展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加大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精准扶贫脱贫、城中村改造、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公共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综合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三大体系,全面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级有关部门)加快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强化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提高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比率。(责任单位:省信访局)坚持发展新时期“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息互通机制、重大行政争议共同协调化解等机制。(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

(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力争本地区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 10%,经行政复议后被诉至法院的案件败诉率低于 6%。(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应诉案件分析报告制度。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行政调解。(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加强行政复议案件信访分流和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裁决制度。(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七、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一)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增强各级政府领导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贯彻《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落实政府主要领导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开展省政府法治专题学习。(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继续实施全省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责任单位:省公务员局、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有效整合乡镇基层法治建设资源,制订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若干意见。(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二)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在全省开展市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示范创建活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的工作任务,总结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阶段性成效,推进县乡“最佳实践”示范创建活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普法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认真贯彻普法责

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深化普法责任制全覆盖行动。(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和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完善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健全自治、法治、德治,全面推进善治村建设,深入实施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聚焦短板、协同发力、分类施策、防范风险,围绕“四大建设”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基础设施补短板,着力构建布局科学、功能完善、对标国际、面向未来的一体化、现代化基础设施供给体系,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农业农村领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建设,加大高标准农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增强绿色安全农产品供给能力。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等工程,促进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历史文化名村、农家乐示范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健全天然林资源保护、重点防护林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铁路领域。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补齐省际省域干线铁路、都市圈城际铁路和轨道交通短板。做好甬台温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开工湖苏沪铁路、杭衢铁路等项目,加快实施商合杭、杭绍台、衢宁等在建铁路项目。积极推进杭海、杭绍等都市圈城际铁路在建项目,力争尽快获批都市圈城际铁路二期建设规划项目。加快推进杭州、宁波、绍兴城市轨道交通在建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三)机场、公路、水运、港口领域。按照省域、设区市域、城区 3 个 1 小时交通圈规划要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智能化的交通设施互联互通网络。打通省际“断头路”“瓶颈路”,加快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攻坚,配套一批国省道公路补短板项目建设。启动建设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杭申线嘉兴段等项目,不断提升省内航道通航能力。加快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等项目建设,力促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全面开工。(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水利领域。以补齐防洪排涝短板为重点,完善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体系。推进五大江河、五大平原和大中型水库等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提升重要流域(区域)的防洪排涝能力。高标准建设钱塘江和浙东海塘,协同构筑长三角地区防御台风、风暴潮屏障。实施千岛湖配水、舟山大陆引水等骨干引调水工程,推进病险水库(闸站)除险加固,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防洪功能正常发挥。以美丽河湖建设为抓手,实施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省水利厅牵头负责)

(五)能源领域。持续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完善油气储运设施,加快推进宁波、温州、舟山等的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建设浙石化库区等油品储运基地,实施天然气县县通工程,优化布局综合供能服务站。加大非石化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安吉长龙山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抓紧核准磐安抽水蓄能电站等风电项目。全力争取三门核电二期、三澳核电一期项目早日核准开工。推进浙能镇海电厂搬迁改造项目,尽快完成浙西南 500 千伏老旧线路增容改造等项目。(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六)创新领域。实施工业强基建设工程和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组织推进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加快之江实验室、超重力模拟与试验装置建设,争创综合性、行业型

国家产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中心,建成一批国家和省工程研究中心。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建设、商用和应用示范,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化应用;加快“城市大脑”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打造“雪亮工程”。加快智慧广电建设,推进乡镇广电站标准化、农村网络数据化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生态环保和公共设施领域。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专项行动,加快建设一批治水治土治气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项目,推进煤炭减量替代等重大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项目,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快城镇市政道路、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实施一批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城镇给排水设施,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社会民生领域。实施幼儿园扩容工程。高标准建设西湖大学等项目。推进县域医共体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率达到90%,加快发展社会办医。规划建设之江文化中心等重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提速建设一批绿道、自驾车房车营地和旅游厕所等全域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加大杭州亚运会场馆设施、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投入,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完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境内外资本投资举办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整合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用于养老服务。全面启动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安排建设一批保障房、公租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措施

(一)建立补短板重大项目储备库。根据重大战略部署和重大建设规划,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依托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库,按照近期、中期和长期类别,建立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重大项目储备库,形成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各领域补短板项目申报由项目业主提出,经设区市政府确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项目库管理,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项目投资一般在5亿元以上,农业农村等其他领域项目投资一般在3亿元以上,加快发展地区、海岛地区项目按照0.7系数标准把握。(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

责)

(二)制定补短板重大项目清单。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制定全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重大项目清单,报经省政府审定后分批下达。重大项目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列入清单内的项目应符合政策导向、纳入规划或明确建设任务,并按规定完成相关前期审批手续、纳入国家或省重大建设项目库储备。对事关全省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要积极争取国家层面补短板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三)加强补短板重大项目资源要素保障。加强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对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加快发展地区、海岛地区 70 亿元以上)的跨省域(设区市域)的铁路、城际轨道、高速公路、内河航道、能源设施、水利工程等重特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国家和省按项目立项层级分级保障,可统筹使用省预留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给予支持。积极争取并统筹国家用地、用海、环保、用能等要素指标,落实排污权储备调配制度,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强化补短板重大项目排污权、能耗指标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补短板重大项目金融支持力度。加强银行和项目对接,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在严格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基础上,对已签订借款合同的必要在建项目,应依法合规保障融资,避免出现资金断供、工程烂尾。鼓励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转为合规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方式开展后续融资。在保持隐性债务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存量隐性债务难以偿还的,允许融资平台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后采取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证券化(REITS)融资模式创新,盘活优质存量资产。(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高效协同机制,深化项目前期工作,充实项目储备,积极向国家争取更多的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提出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安排建议。分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时,在充分考虑债务水平基础上,还要考虑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在专项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功能。充分发挥省基础设施投资(含 PPP)基金作用,积极参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组建运营,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跟投跟贷、联合投资,投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太平)投资基金的投资和运作,推进交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开展铁路建设土地综合开发试点,多元化筹集铁路等交通补短板项目建设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省属国有投融资平台作用。省属企业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在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港航、能源、水利等领域,切实承担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省属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融资及综合金融服务支持。有效发挥省属国有资本在盘活和促进地方平台公司转型中的作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和有关省属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积极性。继续在交通、污水处理、油气、电信等领域向民间资本推介一批 PPP 项目,推进杭温铁路等示范性重大项目建设,切实提高项目施工质量。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学前教育、健康、养老等服务供给,依法合规参与污染防治等领域项目建设。规范实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采取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依托各类产权交易平台,打造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平台,拓展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交易方式和退出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化投资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最多 90 天”改革。加快“标准地”改革扩面提升,提高“标准地”供地比例。全面推进区域评估,规范承诺制改革,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全力打造投资在线平台 3.0 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 版),最大程度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补短板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省重大项目协调例会机制作用,积极推广全过程咨询服务,强化部门协同、省市县联动,加强专项债券等要素保障信息共享,合力破解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等堵点问题。将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重大项目建

设纳入全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强化分类指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生效。(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和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浙江省 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9〕4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8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建设法治浙江的决策部署,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3〕50 号)要求,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情况的考核评价。经省政府同意,现对湖州市政府、桐庐县政府、省公安厅等 30 个 2018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先进单位予以通报鼓励。

各地、各部门要以考核先进单位为榜样,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各项要求,按照“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谱好新篇、走在前列”的要求,强化担当、积极作为,高水平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努力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2018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先进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2018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考核先进单位名单 (按照考核得分排序)

一、设区市政府(4 个)

湖州市、衢州市、温州市、台州市。

二、县(市、区)政府(14 个)

桐庐县、淳安县、宁波市江北区、慈溪市、温州市瓯海区、文成县、长兴县、平湖市、诸暨市、义乌市、江山市、岱山县、临海市、丽水市莲都区。

三、省级行政执法部门(12 个)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保厅、省审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药监局、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调整游艺娱乐场所与 中小学校距离测量方法的通知

浙文旅市〔2019〕7 号

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7 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就调整游艺娱乐场所与中小学校距离测量方法通知如下：

新设立游艺娱乐场所出入口距中小校园出入口交通行走距离不少于 200 米。

本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 6 月 10 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 门诊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

浙医保联发〔2019〕7 号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为全面落实 2019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水平,现就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统一部署,落细落实省政府医保领域相关民生实事要求,查补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制度短板,完善城乡居民医保服务网络,方便城乡居民慢性病患者配药取药,提升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慢性病病种数量不少于 12 种。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凭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或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到参保所在统筹区指定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刷卡购买慢性病病种相关药品。全面建立和运行医保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服务机制。

三、主要内容

各设区市要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原则,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

(一)覆盖范围。覆盖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二)规定病种。省定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病种包括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

冠心病、支气管哮喘、慢性肾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肝病、帕金森病、类风湿关节炎、阿尔茨海默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 12 种常见慢性病。各设区市结合本地慢性病特点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可自行增补常见慢性病病种。

(三)保障水平。将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治疗扩大到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和指定药店。坚持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保障水平不降低,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待遇,合理设置门诊起付线、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基层门诊慢性病医疗报销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肺结核门诊报销比例不低于 70%);基层设置起付线的,原则上不高于 300 元,实行按年累计计算。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待遇水平,由各设区市结合基金承受能力确定。城乡居民长期异地居住人员慢性病可在居住地指定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相关政策按参保地执行。指定药店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待遇可参照二级医疗机构执行。

(四)治疗范围。按照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确定全省统一的医保慢性病常用药品范围。各设区市增补的慢性病病种,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药品范围,并报省医保局备案。推进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

(五)配药管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凭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或浙江省互联网医院平台电子处方到当地指定药店刷卡购药。省内医保定点的零售连锁药店,统一纳入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服务指定药店范围。放宽慢性病门诊配药时限,根据病情需要,可将慢性病一次处方医保用药量从 4 周延长到 12 周。指定药店销售的相关慢性病药品必须为省药械采购平台范围内医保药品。相关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由省医保局统一确定。

(六)药品配送。按照“保覆盖、保供应、保配送”要求,确定若干家全省性医药连锁药店集团作为第三方配送服务方。保覆盖,要求每家医药连锁药店集团在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家门店;保供应,要求每家医药连锁药店集团向全社会公布能够提供覆盖 12 种慢性病的常用药品清单,并确保提供相应药品;保配送,要求每家医药连锁药店集团在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家门店能提供药品配送上门服务。省医保局和各家医药连锁药店集团统一签订第三方配送服务框架协议,明确药品配送服务细则。各统筹区按照协议要求,对提供配送服务的门店开展患者满意度、送药时效性、配送安全、配送员资质等方面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保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总,分管领导要亲自负责,

成立医保民生实事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抓好落实。要按照全省一盘棋要求,高标准、严要求把这项民生实事抓实抓好。

(二)强化部门合作。各级医保部门要牵好头,制定实施方案,协调民生实事有序推进。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加强慢性病诊治管理,结合县域医共体建设,显著提高基层慢性病诊治水平,确保各级医疗机构治疗必须的常见慢性病药品及时供应。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流通管理,确保慢性病药品质量。

(三)加快工作进度。各设区市要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加快工作进度。及时将政策调整到位,开通指定药店刷卡结算,全面运行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机制。加强工作督查,每季度要以市为单位督查实施进度,省医保局将按月开展通报。

(四)加强基金监管。各设区市要切实用好管好医保基金,重点整治药店欺诈骗保行为。特别是对指定药店,要加大监管力度,实现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全覆盖。加强医保慢性病处方审核,严厉打击滥用辅助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本意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8 期(总第 1235 期)
6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